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 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，衛授家字第 1120001531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2002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		
負責人	陳紹崇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		
服務處所地址	高雄市路竹區自由街 132 巷 13 號		
聯絡電話:	07-6960777	傳真	07-6960555
網站	http://babyangel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：臺灣全區（含離島地區）		
服務對象	一、具有收養意願且符合國內收養之收養人。 二、符合下列條件之出養童： （一）0-12 歲兒童。 （二）由政府及相關單位轉介之個案，並經評估具收出養需求。 三、諮詢收出養相關問題之社會大眾。		
服務項目	一、出養服務項目 （一）出養諮詢服務 （二）經評估可轉介出養當事人福利服務 （三）出養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工作 （四）被收養人/出養人心理輔導 （五）出養人原生家庭協助及輔導 （六）媒合服務 （七）漸進式接觸及評估 （八）共同生活期評估及陪伴 （九）被收養人共同生活期團體課程 （十）經評估可協助收出養三方會面 （十一）協助辦理文件認證 （十二）法院文件準備 （十三）協助辦理法院聲請收出養認可事項 （十四）陪同法院出庭 （十五）裁定確定後追蹤輔導 （十六）出養人互助團體 （十七）協助尋親相關事宜 二、收養服務項目 （一）收養諮詢服務 （二）收養人說明會 （三）收養人申請並建立檔案 （四）收養人書面資料審核 （五）初步家庭訪視評估 （六）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（七）跨機構實習		

	<p>(八) 收養人會談、訪視或調查</p> <p>(九) 收養人資格審查會</p> <p>(十) 媒合服務</p> <p>(十一) 漸進式接觸及評估</p> <p>(十二) 共同生活期評估及陪伴</p> <p>(十三) 共同生活期團體課程 (收養人/被收養人)</p> <p>(十四) 法院文件準備</p> <p>(十五) 法院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及確定事項</p> <p>(十六) 陪同法院出庭</p> <p>(十七) 法院裁定確定後追蹤輔導至少三年與支持服務</p> <p>(十八) 協助尋親相關事宜</p> <p>(十九) 其他必要性支持及服務 (如收養家庭互動團體、被收養人心理輔導服務)</p>
<p>收養人條件</p>	<p>一、收養夫妻一方為本國籍身分。</p> <p>二、符合民法第 1073 條、1073-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收養人須有固定住所及正當職業者或相當資產，有穩定的經濟能力可養育兒童。</p> <p>四、收養人無不良嗜好且身心狀況穩定 (無法定傳染病、需要長期治療、照護之疾病)。</p> <p>五、收養人須無刑事犯罪紀錄。</p> <p>六、無酒精、藥物濫用情形，且無性侵、性騷擾、家暴及刑事犯罪紀錄者。</p> <p>七、配合機構法院裁定確定後 3 年追蹤訪視，並同意此條明載於收養契約書者。</p> <p>八、二次收養原則以第一個收養童裁定確定後，滿一年始得申請。</p>
<p>備註</p>	

**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
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**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

收費金額：120,000 元整（新臺幣）

收費階段	收費金	說明（服務項目）
第一階段 申請、親職準備教育與審查階段	30,000	一、服務項目： （一）收養諮詢服務 （二）收養人說明會 （三）收養人申請及登記 （四）收養人書面資料審核 （五）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（12,000 元整） （六）收養人會談、訪視或調查 （七）收養人資格審查會（6,000 元整） （八）媒合服務（6,000 元整） （九）漸進式接觸及評估（6,000 元整） 二、繳費期間：開案評估會議後七日內，支付費用總價 25%，計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第二階段 共同生活階段	60,000	一、服務項目： （一）共同生活期評估及陪伴（10,000 元/月） （二）共同生活期團體課程（收養人/被收養人） （三）法院文件準備 （四）法院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及確定事項 （五）陪同法院出庭 二、繳費期間：進入共同生活期七日內，支付費用總價 50%，計新臺幣 60,000 元整。
第三階段 法院裁定後階段	30,000	一、服務項目： （一）院裁定確定後追蹤輔導與支持性服務（三年）（10,000 元/年） （二）收養人支持服務（如收養家庭互動團體、被收養人心理輔導服務） 二、繳費期間：完成法院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支付費用總價 25%，計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收退費方式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收養人以匯款方式付款，本家園開立服務費收據。 ●收取費用包含專業服務費及行政費用等。 ●收退費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收養人主動退出不予退費。 2.第一階段：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之事由，而終止收養服務，依服務階段，退還對應比例費用。 3.第二階段：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之事由，而終止收養服務，依月份進行退費，最高六個月。 4.第三階段：因非可歸責於收養人之事由，而終止收養服務，依年份進行退費，最高三年。若法院裁定駁回，則第三階段不予收費。為鼓勵國內收養風氣，二次收養之家庭於法院裁定確定後，第三階段不予收費。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